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關於發行短期融資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核定通知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及劉淳女士。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38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核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的通知》（厅便函[2019]212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 368 亿元，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持续有效。在此范围内，公司可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进行动态调整。

公司将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